

四川省天然气德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商贸城分布式能源燃气管道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5月14日，四川省天然气德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省天然气德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商贸城分布式能源燃气管道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省天然气德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4308.13万元，占地面积9.6亩，总建筑面积552平方米。新建天元门站一座，位于天元路以西，已建美丰阀室北侧约200米处，日供气能力为235x10⁴Nm³/d，管道2.2km。管道线路走向为天元门站至德阳市东河阀室-新大线德阳末站燃气管道。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先于2013年9月26日经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2014年4月由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西部商贸城分布式能源燃气管道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5月14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审批[2014]46号文对该环



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后由于项目发生变更，于2014年11月10日由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函[2014]302号文同意项目办理补充环评，2014年11月由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西部商贸城分布式能源燃气管道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2014年11月28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西部商贸城分布式能源燃气管道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予以审批，德环审批[2014]129号。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8-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四川省天然气德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商贸城分布式能源燃气管道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4308.13万元，环境保护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的0.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办公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员工 3 人，生活废水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

项目分离、过滤时会产生少量废水，交由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二）废气

本工程正常生产时，天然气处于完全密闭系统内，无废气产生。超压和事故检修放空时产生的放空废气，通过设置的放空管排放。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四川省天然气德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商贸城分布式能源燃气管道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水

废水处理和排放与环评不一致，应进一步说明原因，深入分析过渡期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三）生态

输气管网重点为生态恢复，按石油天然气行业要求，补充管



网施工及生态恢复照片和措施说明，明确有无遗留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有无变化。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省天然气德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省天然气德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商贸城分布式能源燃气管道工程（一期）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完善资料后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



2018年 5月 14日

